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51號

原告 黃柏誠  
訴訟代理人 黃意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崑鐘等9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有下列起訴不合法之情形，茲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第1項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必須合一確定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同意分割之共有人起訴，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共有人全體為被告，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經查：原告聲明第1項記載：「兩造共有坐落台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、面積267.91平方公尺)的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其中面積128.61平方公尺如附圖A黃色部分，分割為原告所有。其中面積139.7平方公尺如附圖B紅色部分，分割為被告所有(土地面積以實測為準)。」等語。惟依原告提出系爭土地第3類登記謄本記載，系爭土地登記之共有人並不包括「黃柏誠」在內，則原告是否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即屬不明，倘原告非系爭土地共有人，則原告訴請分割系爭土地，是否符合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，請自行斟酌。若原告為系爭土地共有人之一，則原告取得系爭土地之前手究為何人？權利範圍比例為何？因法院無法特定原告在系爭土地之身分及權利範圍，無從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認有命補正必要。

二、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以土地登記謄本記載之全體共有人為當事人，其起訴始具有當事人適格，則依原告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記載，似有漏列共有人「張智翔」為被告之情形，原告若有追加共有人必要，應提出追加書狀(按全部被告人數提出繕本)及原起訴狀繕本(依被告人數提出繕

01 本)到院。  
02 三、請提出坐落台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第一類  
03 登記謄本到院(須包括土地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等資料全  
04 部，權利人及義務人姓名及年籍資料請勿遮掩)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金灶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0 書記官 張哲豪